

中華台北

亞太工程師

APEC ENGINEER

國際工程師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ENGINEER**

申請作業說明書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TEL: 02-23925128

EMAIL: cie@cie.org.tw

Table of Contents

申請科別	1
申請資格	2
提交申請資料.....	6
作業流程	7
註冊及登錄	10
申訴.....	10
附錄：亞太工程師協議、國際工程師協議會員國清單	11

1

申請科別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比照我國技師分科的規定，目前可辦理下列 12 個科別的認證：

- 土木工程
- 結構工程
- 大地工程
- 電機工程
- 環境工程
- 水利工程
- 機械工程
- 水土保持
- 測量
- 應用地質
- 造船工程
- 冷凍空調工程

申請人得依據第 2 章申請資格的符合情況申請一或多個科別。

2 申請資格

申請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須符合下列五項資格條件：(1) 學歷、(2) 專業資格、(3) 工作經驗、(4) 持續專業發展訓練、以及(5) 遵守倫理規範，分別說明如下：

(1) 學歷

亞太工程師：申請人的學歷須符合下列 A、B、C 或 D 條件之一。

- A. 申請人赴國外留學者，其 4 年大學部課程通過下列其中一項認證者：
 - Federation of Engineering Institutions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FEIAP)
 - Washington Accord
 - 日本 Institu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Japan (IPEJ) 第一階段考試
 - 美國 National Council of Examiners for Engineering and Surveying (NCEES) FE 及 PE 考試
- B. 申請人畢業於國內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之相關系所。
- C. 申請人成功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完成高等教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且比照國內專業技師應考資格之教育規定，已修習必要之各項基礎科學及各科工程相關科目課程基本要求，且有證明文件者。
- D. 申請人畢業於專科學校，並在國內外經上述 A-C 條件認證之課程，獲得相關科系之碩士或更高學位。

國際工程師：申請人的學歷須符合下列條件。

畢業於符合華盛頓協定（Washington Accord）標準之大學學程。（國內由 IEET 負責認證工作）

(2) 專業資格

申請人的專業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A. 技師

依考試法規定經技師考試合格，取得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環境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水土保持、測量、應用地質、造船工程，或冷凍空調工程之技師證書，擁有至少 2 年之工程實務經驗並有證明文件及加入相關技師公會。證明文件應提交給政府機關審視及核可下列事項之一：

- 取得技師執業執照，設立技師事務所或受雇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者，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必須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或；
- 受聘於營造廠擔任主任技師，或；
- 執業技師自行停業且註銷技師執業執照或營造廠主任技師註銷登記，檢附技師證書並敘明註銷理由，經本監督委員會審查合格者。

B. 中國工程師學會正會員，並曾任職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營造廠至少 10 年，其中 5 年以上曾任計劃經理以上之職位。

C. 中國工程師學會正會員，並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

(3) 工作經歷

自完成高等工程教育後起算，至少有 7 年的實務工程經驗；

並且；在此 7 年工程經驗中，至少有 2 年必須為工程業務的主要負責者。

(4) 持續專業發展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 積分

首次申請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在申請日之前兩年期間內的 CPD 積分須達到 50 分。本監委會認可之 CPD 活動類型非常多元，包括：

- A 型 專業訓練課程、研討會、討論會、講習會或專題講座
- B 型 於專業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翻譯
- C 型 在職訓練或研究所進修課程
- D 型 參與 CIE 或 IEET 委員會，或服務於專業工程學協會
- E 型 以社會福祉和利益為導向之技術調查或助理
- F 型 專利權期限內之工程專利
- G 型 對相關工程理論、實務，或管理技巧或方法的貢獻
- H 型 審查專業論文/書籍
- I 型 非正式內部訓練及討論
- J 型 專業會籍
- K 型 自修
- L 型 與工程議題有關之社會參與活動

有關 CPD 詳細說明及各型積分計算方式，請參考中國工程師學會 (CIE) 網站【亞太專區】<https://www.cie.org.tw/s/APEC>。

此外，為鼓勵亞太/國際工程師重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積極推動國際工程聯盟 (IEA) 所倡議之「工程領域畢業生核心能力及專業工程師能力第四版」 (Graduate Attributes and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

GAPC V4)，作為工程領域教育品質及專業能力的基準；凡經**本監委會認可**、出席與上述議題相關之訓練課程，積分得以2倍計算。

(5) 信守倫理規範

申請人須在第3章申請文件中詳讀倫理規範，並申明信守該倫理規範。

3 提交申請資料

申請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須依下列規定準備申請資料：

(1) 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的申請作業已經合併為單一流程，無論申請兩種或其中一種證照，僅須提供一組申請資料。但申請不同科別的證照，須分別提供一組申請資料。

(2) 申請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及工作經驗例證」與「相關證明文件」兩部分。自 2026 年起，全面採行線上填報與申請，並請將下列證明文件掃描上傳：

- 學歷證明：大學及以上學位之畢業證書
- 資格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技師證書
- 執業證明：技師執業執照，或專任工程人員受聘證明
- 資歷證明：工作經驗證明（就業年資）。
- 持續專業發展：CPD 紀錄證明

(3) 由於國際工程師的學歷要求須畢業於經 IEET 依據華盛頓協定認證通過並且在效期內之系所，若畢業年度不在獲得認證期間，則需個案委請 IEET 進行個人學歷補認證。提送的相關證明文件則須增加下列兩項：

- 英文版畢業證書
- 中文版大學成績單

如果申請人對於上述學歷符合與否不確定，請於提出申請前向本監委會查詢。

IEET 進行個人學歷補認證的費用為新台幣 3,000 元，本監委會代為收轉。

(4) 線上申請與文件上傳指引，請至 CIE 網站【最新消息】查閱：
<https://www.cie.org.tw/s/applyapec>。

4 作業流程

申請及審查的作業流程如下：

(1) 閱讀說明書及參加說明會

為協助申請人了解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的證照制度，以及申請作業規定，除了 CIE 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cie.org.tw/s/applyapec> 提供本說明書的電子檔之外，並將在各梯次申請期間辦理兩場說明會並回答問題，建議申請人參加。說明會的時間和地點請詳公告，參加說明會須事前報名。

(2) 線上提交申請文件

- 申請人請先於申請系統 <https://portal.apec-ipea.org.tw/> 註冊帳號，始能上傳申請資料。
- 請在本監委會公告的期限內依照本說明書第 3 章規定的內容，以線上申請方式提送申請文件，逾期將不予受理。

(3) 繳納申請費

- 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每一科別的申請費各為新臺幣 3,000 元。
同時申請兩項證照，申請費優惠為合計 4,000 元。申請費既經繳納概不退還。

- 申請費得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交，匯款資訊：
帳號：台北富邦銀行敦化分行，570-102-115091
戶名：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匯款單上請註明申請者姓名及收據抬頭，或於轉帳後 Email
告知，俾憑對帳。

(4) 申請資料書面審核

- 本監委會於系統接收申請案後，將先行核對資料完整性，隨即針對填報內容（尤指下列敘述性資料）進行文件審查：
 - **負責工程業務資歷（至少兩年）**：申請人須針對擔任工程業務主要負責者之經歷，英文詳述計畫內容（Work Description）、個人角色與權責（Personal contribution and responsibilities）、曾面對之問題（Problems faced）、解決方法（Solutions found）、工程專業判斷（Engineering judgments made）及產生的衝擊（Impact generated）。
 - **展現 13 項專業職能（GAPC V4）**：申請人須參照 GAPC V4 核心要素，英文說明於執行計畫期間所展現之全部 13 項專業能力指標（EC1-13）。
- 資料審核中如發現資料缺漏、內容過於簡略或敘述不明確的情形，本監委會將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補正。

(5) 初審面試

- 申請資料通過書面審核後，本監委會將通知申請人在預定的時間和地點接受初審小組的面試；並提供簡報範例供參考。
- 申請人應於面試前準備簡報並上傳至申請系統，簡報內容限採用英文；面試時口頭簡報得以英文或中文進行，建議

以英語優先（請至少以英語簡報一個案例），簡報所需設備由本監委會提供。

- 申請人應提早 10 分鐘抵達指定地點報到。每場面試邀請 3 位專家學者擔任初審委員，先由申請人口頭簡報，簡報後進行詢答。每一位申請人面試的總時間以 **50 分鐘** 為原則。
- 應國際稽核需要，初審面試過程可能錄影、拍照或錄音。

(6) 複 審

通過初審面試後，本監委會審查組將依據初審小組提出的初審面試報告，經綜合討論後作成合格與否的建議。

(7) 監委會核定

通過審查組複審後，本監委會將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就審查組的建議進行核定。核定結果將通知申請人，登錄於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名冊，並對外公告。

5 註冊及登錄

(1) 繳費

申請人經核定通過後，本監委會將通知繳納註冊費，以完成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的註冊及登錄。註冊費為每科別/每項證照/每年新臺幣 1,000 元。

(2) 登錄

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的註冊資料將登錄於「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資料庫」、「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資料庫」，並於網站公告。登錄資料之正確性須由註冊工程師負責，資料變動時，註冊工程師應主動通知本監委會。

6 申訴

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不服時，可於收到「審查未通過」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監委會申訴組提出申訴，逾期將不予受理。申訴案的送件地址是：100026 臺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3 樓，中華台北亞太暨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申訴組」收。

附錄：亞太工程師協議、國際工程師協議會員國清單

Updated in August 2026

亞太工程師協議	國際工程師協議
Engineers Australia (EA)	
Engineers Canada (EC)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CIE)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HKIE)	
Institu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Japan (IPEJ)	
Korean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ssociation (KPEA)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Malaysia (IEM)	
Engineering New Zealand (EngNZ)	
Philippine Technological Council (PTC)	
National Council of Examiners for Engineering and Surveying (NCEES)	
Peruvian Engineers Association/Colegio de Ingenieros del Perú (PEA/CIP)	Engineers Ireland (EI)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Education of Russia (AEER)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India (IEI)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Singapore (IES)	Engineering Council South Africa (ECSA)
Council of Engineers Thailand (COET)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Sri Lanka (IESL)
Persatuan Insinyur Indonesia (PII) **Conditional Member	Engineering Council United Kingdom (ECUK)
	Pakistan Engineering Council (PEC)
**Provisional Members 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Papua New Guinea (IPENG)	** Provisional Members — Bangladesh Professional Engineers Registration Board (BPERB) —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Education of Russia (AEER) — Royal Netherlands Society of Engineers (KIVI) — Saudi Council of Engineers (SCE)